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王裕信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守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73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經本院參酌查聲請人提出之文

書後為裁判，確認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計算書所示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相對人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0元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：計算書

編號	項　　目	金額	日期	單　據
1	裁判費	1,630元	115年7月24日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	合　　計	1,630元	由聲請人預繳	